

高等教育自学考试免考对象 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，
建议阅读原文

https://www.100test.com/kao_ti2020/153/2021_2022__E9_AB_98_E7_AD_89_E6_95_99_E8_c67_153396.htm 一、课程免考的对象
国家承认学历的各类高等学校的研究生、本科和专科毕业生以及自学考试毕业生报考自学考试第二专业，均可按规定免考已学过且考试成绩合格的部分课程。二、报考同一学历层次第二专业的免考 专科以上毕业生报考自学考试专科(段)专业，或本科及以上毕业生报考自学考试本科(段)专业，可免考已学过且考试成绩合格的名称和要求相同(或较低)的课程。其中非自学考试毕业生报考相近专业的，免考课程 不超过一半。三、报考高一学历层次专业的免考 专科毕业生报考自学考试本科(段)专业(即专升本)，可免考已学过且成绩合格的公共政治课(同类课程可互相代替，如"中国革命史"可代替"毛泽东思想概论")。其中自学考试专科毕业生还可以免考本、专科段)中课程代号完全相同的课程。四、部分专业毕业生可免考课程 专科及以上毕业生报考自学考试本科(段)或专科(段)专业，可免考本、专科(段)中以原学专业基础知识所组成的课程，如数学专业毕业生可免考"高等数学"、"线性代数"等数学类课程；英语专业毕业生可免考非英语类专业的公共英语等课程；物理专业毕业生可免考"物理"或"普通物理"等课程；计算机类专业毕业生可免考非计算机类专业的"计算机应用基础"、"管理系统中计算机应用"、"计算机软件基础"等课程，中文类专业毕业生可免考中文类专业的"大学语文""应用文写作"等中文类课程；等等。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，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。详细请访问 www.100test.com